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30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 2015 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菲达环保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根据公司前期公告，神鹰集团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已明显出现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且公司年报披露后不久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就被法院受理。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公告可能出现 9,500 万元担保损失。请会计师结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年报出具时神鹰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5 年末，菲达环保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菲达环保公司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签约，各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互保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鹰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实际融资余额为 1.5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融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备注
神鹰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5-09-07	2016-03-07	

	平安杭州湖墅支行	3,000	2015-09-21	2016-03-21	
	浦发银行诸暨支行	3,000	2015-12-11	2016-10-28	
	招行诸暨支行	2,000	2015-07-09	2016-01-09	银行续贷至 2016-10-28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3,000	2015-06-23	2015-12-23	银行续贷至 2016-10-28
	工行诸暨支行	2,700	2015-12-10	2016-10-28	
小 计		15,700			

二、截至 2015 年末，菲达环保公司针对神鹰集团的担保取得的反抵押资产情况

2015 年 11 月，神鹰集团将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湖村 2# 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3,805.07 平方米），设定抵押向菲达环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妥相关资产他项权证等抵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神鹰集团将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鼎盛苑小区的 18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4,804.45 平方米）设定抵押向菲达环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于 2016 年 1 月在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完毕预售网签备案及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华评字[2015]第 199 号），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以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7,013.685 万元；根据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博文诸暨房估字（2016）第 G012 号），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以 2016 年 1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7,207.31 万元。

三、2015 年年报，菲达环保公司针对神鹰集团担保预计产生的代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神鹰集团系由原国有诸暨神鹰制衣厂改制设立，主营服装、印染、房地产等行业，与菲达环保公司同属诸暨市龙头骨干企业。因神鹰集团自身债务问题导致的金融风险牵连范围广，有关政府部门已介入协调。菲达环保公司存在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代偿的风险，菲达环保公司根据神鹰集团 2015 年末的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反担保抵押资产价值以及有关情况测算代偿损失如下：

(一) 神鹰集团 2015 年末的财务状况

根据神鹰集团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神鹰集团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89,175.14 万元、负债总额 111,824.05 万元,其中银行有息债务金额 110,22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11%,营业收入 18.18 亿元,净利润 9,568.40 万元。根据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神鹰集团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缴税费 5,674.90 万元,在诸暨市企业集团中排名第 17 位。经实地检查,神鹰集团纺织、化工、铜加工、印染四大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均正常开工经营。

神鹰集团 2015 年末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82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2,939.1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336.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土地房产,大部分已办妥权证,银行评估价值 12.48 亿元;流动资产包括正常回收中的出口销售货款、出口退税等;上述资产的价值预计可以覆盖银行有息债务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神鹰集团除对银行融资依赖性较高外,未出现其他财务状况极度恶化、严重资不抵债、重大经营亏损的情况。

(二) 反担保抵押资产不足弥补风险的敞口

反担保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4,220.995 万元,与担保借款余额 1.57 亿元存在 1,479.005 万元敞口,敞口率为 9%。即便神鹰集团破产清算,菲达环保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全额代偿,仍能就担保资产不足部分的金额参与债权人财产分配。

(三) 有关部门就处置不良贷款,解决连环担保问题讨论制定的有关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的配套政策一直在讨论制定中,并于 2016 年 3 月正式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 号)。经有关部门调研考察,诸暨市已经被列入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之一。

菲达环保公司在参与神鹰集团金融风险事项处置的过程中获悉,诸暨市政府已经制定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初步申报方案,计划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指导名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积极推进破产,在破产资产处置与责任追究上,遵循先破产企业后担保企业原则,担保企业担保责任的承担在破产企业清算过程中统筹考虑。为加快处置不良贷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初步申报方案要求银

行在免除罚息和保留对贷款企业追索权的基础上承担一定比例坏账损失, 剩余损失以贷款的方式, 由担保企业分期还本付息, 并由市财政给予贴息和税收奖励来弥补担保企业的实际损失。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配套政策实施, 将减少菲达环保公司担保代偿损失。

因此, 菲达环保公司考虑神鹰集团 2015 年末持有的资产变现价值较高、总体债务规模可控、主业生产经营正常; 菲达环保公司自身持有的抵押资产风险敞口率不高, 且诸暨市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 为处置担保贷款的有关配套政策若实施将减少担保损失等实际情况, 预计公司能平稳化解担保风险, 最终的代偿损失率不会过大, 同时参考公司法律顾问意见, 预计担保损失率在 3% 左右, 并计提预计负债 500 万元。

四、针对神鹰集团的担保计提担保损失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 了解神鹰集团财务状况

我们取得了神鹰集团 2015 年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神鹰集团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诸天阳[2015]会审字第 246 号), 神鹰集团各项财务指标与菲达环保公司提供的数据一致;

我们查看了神鹰集团房地产清单、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明细表, 神鹰集团主要资产负债状况与自菲达环保公司了解到的情况相符;

我们查看了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的神鹰集团《企业信用报告》, 神鹰集团银行融资债务金额与自菲达环保公司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且所有银行融资均系正常类, 未被银行归入关注类、不良类;

我们通过诸暨在线政府网, 查询神鹰集团纳税情况, 与自菲达环保公司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6 年 3 月 21 日, 我们列席参加了由菲达环保组织的就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置进展的协调会, 会上我们听取了神鹰集团党委书记黄河的介绍, 神鹰集团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目前均正常经营, 公司拟通过缩减投资, 对物业开发项目重组整合、向政府部门协商退回未开发土地等方式来回笼资金, 进而执行 2016 年的减贷计划。在此之前, 因提供给菲达环保的抵押资产已足以覆盖担保债务, 要求菲达环保与神鹰集团共渡难关。黄书记未提及神鹰集团有破产清算之打算。

我们获取的上述资料证实，截至 2015 年末，神鹰集团的主要财务风险是对银行融资依赖性较高，除此外，未出现其他财务状况极度恶化、严重资不抵债、重大经营亏损的情况，只要银行不集中抽贷，公司仍能持续经营。

（二）就反担保抵押资产价值和抵押登记效力的核实程序

我们检查了菲达环保公司提供的涉及反担保事项的所有文件，包括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抵押资产评估报告、权属证明和抵押权登记证明等。

我们查看了菲达环保公司与神鹰集团及其关联方诸暨神鹰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协议》，协议明确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和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已由神鹰集团及其关联方抵押给菲达环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我们查看了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华评字[2015]第 199 号）及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博文诸暨房估字（2016）第 G012 号），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和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4,220.995 万元。

我们查看了诸暨市政府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组织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诸暨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参与的有关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会议明确，由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配合办理他项权证和网签备案抵押预告登记手续，落实神鹰集团对菲达环保的反担保措施。

此次会议后，抵押登记有关权证已在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我们相应查看了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的《房屋资产他项权证》原件，显示抵押权人为菲达环保公司；诸暨鼎盛苑小区的 18 间商铺因未完成综合验收尚未办妥产权证，抵押权登记主要通过办理预售网签备案及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完成，我们查看了该 18 间商铺《房屋预告登记证》原件，显示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为菲达环保公司。

就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法律效力，我们向菲达环保公司法律顾问进一步了解到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已经预售给了神鹰集团，并已在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签备案，并由神鹰集团预抵押给菲达环保，预抵押已办妥预告登记权证。根据菲达环保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意见，预售网签备案可防止开发商一房二

卖，预抵押可防止在该房上再设定其他权利，具有排他效力，所以网签和预抵押登记具备物权的效力，在诸暨的相关司法实践中，预抵押登记具有优先权。

2016年4月11日，我们参加了菲达环保公司2015年度审计沟通会，菲达环保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时列席，与会人员对神鹰集团担保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宣律师表示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抵押权通过上述方式基本得到落实。因除菲达环保公司外，不再有其他债权人对上述32间商铺拥有抵押权或者其他财产权。据此，我们判断抵押资产确权的有关措施是有效的。

(三) 了解有关部门就处置不良贷款，解决连环担保问题的有关政策

我们通过互联网查询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了解到积极推进企业去杠杆，解决不良贷款问题确实已被列入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之一，而诸暨市是浙江省首批五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之一。我们查看了诸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申报文件，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配套政策实施，将减少菲达环保公司担保代偿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在2015年年报公告之前，根据现有的资料，对神鹰集团担保代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500万元的有关依据是合理的。

我们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菲达环保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至此，针对菲达环保2015年度审计需执行的审计程序已全部完成，包括针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需执行的程序。后经菲达环保公司5月4日告知，我们才得知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已于2016年4月29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菲达环保公司拟进一步调查了解情况，我们相应检查了针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遗漏。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